

人民日报：模仿「黄祸」，自焚者曾高呼「法轮大法好」？

作者：湘翡

【人民日报 27 日讯】目前在 23 日下午 2 点 40 分，天安门两侧 5 名自焚者的真实身分成为争论的焦点。

香港明报 27 日独家报导说，当时在现场目击并拍摄(胶片后被警方收缴)了整个自焚过程的美国有线电视网（CNN）记者表示，五人在自焚前曾作出法轮功练功姿势，同时高呼「法轮大法好」等口号。

不知为什么这么重要的消息 CNN 自己不报导倒让明报抢个「独家报导」？

既然 CNN 拍到对中共这么难得有力的支持证据，为什么不让他们马上向全世界公布，使那些已给法轮功荣誉的美国、加拿大、澳洲和独联体的四百六十几个城市和郡县的官员们「迷途知返」呢？

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江泽民集团镇压法轮功一年多了，天安门广场上的警察 5 步一岗，10 步一哨，法轮功信徒展开横幅的时间一般只能持续几秒钟被打倒在地，然后在众目睽睽之下，哪怕外国游客甚至外国记者在场也毫无顾忌地拳打脚踢，揪着头发扯到 24 小时待命抓人的警车上去。

自焚的过程，肯定要远远复杂于打开横幅。因为打开横幅的动作只需 1 到 3 秒即可完成。根据报导，往往横幅还未打开就被抢走了。

而这些“自焚”者怎能如此顺利的先“作出法轮功练功姿势，同时高呼「法轮大法好」等口号”后竟无人理睬，再从容不迫地打开汽油桶，倒在自己身上，点着火实施自焚呢？除非当时天安门值班的警察、特务都「灵魂出壳」了，否则怎么解释得通呢？

很多报导中说，开始也有在官方的诱骗下说出姓名而立刻遭原地来人押回去的，后来他们就不再说了，为此不少法轮功信徒因不肯说出自己的姓名而在酷刑下重伤甚至毙命。

江泽民喉舌是如何在自焚数小时后如此迅速的判定“自焚”者的准确籍贯的？若是法轮功信徒，他们至少几天之内不太可能逼问出来。

「黄祸」中关于喊口号的部份是这样描写的：

“六四……”姑娘颤声张开黑洞洞的嘴。交易规定她必须在点火前喊出口号，以证实她是为“六四”翻案而不是为别的事自焚。她背了无数遍拟好的口号，到头来还是没记住。“……翻案……”只出来两个词。

好在也够了。火苗从打火机上窜出。那是事先一试再试绝对保证一打就着的防风打火机。然而就在火苗窜出的同时，一只巨手已经抓住了打火机。陆浩然几乎要喊出声来，功亏一篑！火苗没接触到汽油，姑娘没有被点燃。另两个大汉已经抓住她的身体。她再挣扎也敌不过三头大猩猩。何况她半点挣扎的意思也没有，一动不动。全部过程只有零点几秒。打火机眼看着进了大汉的手。突然轰地一亮，姑娘化做一团爆发的火球。三个大汉被弹射的火焰扑面打翻。火团中发出一声姑娘凄厉的长叫，如同野兽，只分辨出其中两个字：“……骗——我——”她像飓风一样扑向广场人群。

这个绝症病人为了给她父母留下三百万的买命钱而被骗履行了死亡合约。

无独有偶的是 23 日的自焚案，也是一女烧死了，而四男「活得好好的」，这四个男人会不会是里面穿着防火耐高温的衣服来陪衬那个必须得死的倒霉女人呢！当然他们脸上无法蒙上防火材料，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的脸被烧伤而身体完好无损但那个女人却魂断天安门的原因！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无论如何涂抹，历史也无法用嘴、用笔、用刀去修改的！

因为历史是用每个细胞、每根神经、每滴鲜血燃烧所铸成的，人怎么能篡改得了呢！（<http://renminbao.com>）